

110 年上半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本局110年1月至6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7件，各類型分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如下：

- 1、第3款(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計6件(占85%)。
- 2、第7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計1件(占15%)。

(二)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5件(70%)，均依規定作去識別化處理。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及新聞檢討會議辦理情形：

針對本局所發布新聞或媒體報導與本局相關之刑案新聞，皆由本局組成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賡續監看新聞輿情，另本局於110年上半年度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計辦理1次(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第2季將併第3季召開)，會中探究媒體報導本(各)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新聞加以檢討，並嚴謹要求發布新聞相關注意事項。

(二) 違反偵查不公開查辦處分處分情形：

查上半年度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計0件。

三、工作提示與策進：

(一) 避免違反相關懲處規定、提列重點如下：

- 1、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未經檢驗或犯罪事證尚未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 2、為落實偵查不公開要求，本局將主動調查未依規定發布新聞者，各單位亦應加強監看媒體警政新聞機制，主動查處所屬

未依規定發布新聞案件，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 3、各單位運用網路社群（如 LINE、臉書）協助偵辦刑事案件，務必遵守「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避免遭轉傳新聞媒體，致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對於通訊軟體群組所傳偵辦案情或相關資料如遭外流，應追查嚴處，涉洩密者應依法究辦。
 - 4、強化偵查卷證資料保密，減少洩漏機會發生，有關案件卷資料應注意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專人持送；另偵辦案件時應管制媒體進入偵辦單位，避免案情迭遭探知傳播。
 - 5、各單位就併案發布之新聞媒體刊登照片（影像）應同新聞（稿）陳請主官審閱批核，且須與新聞檢核表所附一致，請各單位主官（管）對於發布之新聞照片（影像）落實審閱核批，非經核定不得使用。
- （二）列入常態性宣導及教育、賡續利用每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新聞檢討會議，嚴謹要求各單位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